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袁愷群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338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簡字第65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袁愷群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事 實

袁愷群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亦不得以電子遊戲機具供賭博之用，竟基於違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7月間某時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700元向第三人黃荐烜（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承租其擺放在高雄市○○區○○街00號「夜夾娃娃機建國店」之「FEIL OLI」選物販賣機2代（機台證號：E012358號，下稱本案機臺），擺設自行增設刮刮樂兌獎板，使該機臺具有賭博性質，並在該機臺內放置待夾物即收納盒、購物袋，供不特定人投幣後以抓斗抓取把玩，賭客每投入10元之硬幣即得啟動遊戲機臺，操作抓斗夾取機臺內之待夾物，如掉落出物口，除可取得價值39元、49元不等之收納盒、購物袋外，可再參與設置在機臺上方刮刮樂，依刮中內容進行兌獎，額外獲取150元至200元不等價值之商品，以此方式與不特定人賭博財物，並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嗣經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起訴書誤載為刮刮樂券5張，應予更正），

01 而悉上情。

02 理由

0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袁愷群坦承不諱等語（見易字卷第56  
04 頁），核與證人黃荐烜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線上即  
05 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經濟部112年8月10日經  
06 商字第11200671860號函、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126  
07 70號函、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2年3月3日高市經發商字  
08 第11260405500號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扣押筆  
0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查獲照片、扣案  
10 物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1 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12 依法論科。

13 二、被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應依同條例第  
14 22條規定處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15 第22條之罪，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被告在公  
16 眾得出入之場所擺放上開機臺供不特定人賭玩，持續經營賭  
17 博性電子遊戲機至查獲為止，具有反覆實施之特徵，應論以  
18 集合犯，而為包括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19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20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罪處斷。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  
22 業級別證而藉由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方式，與不特定人  
23 賭博財物，妨害主管機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並助長  
24 僥倖心理，有害社會風氣，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  
25 承犯行，態度尚可。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本案機臺經營之期  
26 間較短、擺放之電子遊戲機數量僅1臺、犯罪所生危害，及  
27 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如臺  
2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  
31 前案紀錄表可稽。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供述不再從事相同娃

01 娃機行為等語（見易字卷第56頁），已如前述，堪信被告經  
02 此警偵審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應執  
03 行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4 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  
05 慎行事，避免再犯，及培養正確法律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  
06 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1年  
07 內，向國庫支付2萬元。

08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物，均為供當場賭博之器具，及  
09 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為賭檯之財物，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  
10 4項規定沒收。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固均屬當場賭博  
11 之器具，本亦應依前揭規定沒收，惟考量刑法第38條之2第2  
12 項所定之過苛調節條款，係憲法比例原則之具體化，不問實  
13 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或沒收主體為犯罪  
14 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仍均有該規定之適用，審酌附表編  
15 號1至2所示之物為第三人黃荐烜所有租予被告使用等情（見  
16 偵卷第62頁；易字卷第28頁），則被告設置該機臺遭人檢舉  
17 後不到1個月，旋為警查扣，營業之時間不長，且本案扣押  
18 機臺內之現金僅270元，足認其犯罪所得非鉅，則若將附表  
19 編號1至2所示之物沒收，恐致被告尚須對前開物品之所有人  
20 負賠償之責任，實有過苛之虞，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26 法官 陳銘珠

27 法官 黃立綸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黃毓琪

06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07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08 遊戲場業。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3 者，亦同。

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IC板	壹片	黃荐烜所有
2	機臺	壹臺	同上
3	購物袋(含刮刮樂券 壹張)	壹個	被告所有
4	收納盒(含刮刮樂券 壹張)	壹個	同上
5	現金	新臺幣貳佰柒拾元	同上